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僅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發行

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1.875厘債券

二零三零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500厘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1.875厘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500厘債券(統稱「債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各系列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儘管已訂立認購協議，但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2025債券，而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2030債券，而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於本公告內，對「債券」之提述指2025債券及2030債券，而對「系列之債券」或「系列」之提述指2025債券或2030債券。

發售價

2025債券發售價將為本金之99.526%。

2030債券發售價將為本金之99.587%。

利息

2025債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87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2030債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2.500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債券地位

各系列之債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受各系列之債券條款及其各自條件第4條(契諾)之規限)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並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項

各系列之債券項下有關該等系列之違約事項計有(其中包括)：

(a)未支付款項：本公司未能支付：(i)任何到期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ii)於到期日21日內任何債券的任何利息；(b)未能履行其他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不可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向財務代理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c)交叉違約：(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或

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變為到期及應付、(ii)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用之寬限期內未償付有關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除非該支付是在適用寬限期內作出)其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惟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本文(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美元；(d)執行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對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e)執行抵押：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的最終判決，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部分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判決在45日內未被解除，惟倘本文(e)段所述事件已發生，則有關資產總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美元；(f)資不抵債：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絕大部分債務；建議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債項達成或宣佈延緩履行；(g)清盤：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若干子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其根據下述者進行)；(i)按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ii)倘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而有關子公司之承擔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有關子公司，則根據有關子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基準)後除外；(h)授權及同意：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行使其各自於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債券、財務代理協議及契約書能獲英格蘭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被作出、達成或進行；(i)違法：任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債券、財務代理協議或契約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j)類似

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第(f)及(g)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除本公司為了激勵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管理層或員工而發行的任何債券、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的交易之外，債券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能力，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作出有關(a)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b)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贖回

倘發生足以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各系列之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於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結算日期，按本金之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前選擇隨時以整體價格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5債券。本公司亦可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後選擇隨時以相等於2025債券本金之100%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5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前選擇隨時以整體價格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30債券。本公司亦可自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或於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後選擇隨時以相等於2030債券本金之100%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30債券。

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各系列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評級

各系列之債券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本金500,000,000美元利率1.875厘之債券
「2030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本金300,000,000美元利率2.500厘之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2025債券及2030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出售債券之價格，即，就2025債券，為其本金之99.526%，而就2030債券，為其本金之99.587%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Pascal De Petrini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